

证券代码：830834

证券简称：信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5 号）：本公司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信达化工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股转系统不同意信达化工的终止挂牌申请。（以上信息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

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徐俊兰

联系电话：0534—4665666

电子邮箱：x15266928396@126.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田文举

电子邮箱：tianwj@zts.com.cn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